

证券代码：300393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8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对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披露标准并履行了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已于2026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的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2,003.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05%。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7,229.96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773.46万元。具体情况请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本次新增诉讼、仲裁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对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积极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加强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对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依法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或尚未结案或尚未执行完毕，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积极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

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管辖法院或仲裁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6年8月7日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新阳中来新源科技有限公司、山西中来光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山西汾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太原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	1,500.00	一审审理
2	2026年10月12日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宏元一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元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季绍有	买卖合同纠纷	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5,395.53	一审审理
3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共23件					5,107.90	-
合计						22,003.43	-